

唐人考字〔2023〕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18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定于6月10日、11日举行，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6月10日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6月11日0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客观题）2个科目，

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客观题)、“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主观题)3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主观题)1个科目，应试人员通过该应试科目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社会工作实务(高级)”为主观题科目，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和使用电子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按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有关规定执行。高级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

报考人员选择报名考区时，原则上应根据现工作地、居住

地进行选择。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三）高级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

（四）其他事项：

1. 以上报考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2. 社会工作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可直接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

3.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解释为“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5.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向报考地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

6. 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

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

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4月18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zg.cpta.com.cn）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4月16日前完成注册，4月12日9时至4月18日17时30分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对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

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等四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4月19日前按照属地原则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现场审核

审核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4月19日（周六日不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座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 打印报名表1份；
2. 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2002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免费申请本人

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1份；

4.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 报考社会工作师的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报考人员还须携带通过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报考高级社会工作师报考人员还须携带通过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费，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4月21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按照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笔试题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51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55元，报名费每人10元。

高级社会工作师：根据人考中心函〔2019〕41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9元，报名费每人10元。

七、准考证打印

6月7日至6月11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

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考试大纲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2022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2018年修订版）》为准。

（二）高级社会工作者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社会工作实务（高级）考试大纲》为准，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

九、其他

1. 监督举报电子信箱：zhichengkaoshibm@163.com。

2.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kszx](https://www.tssrkszx.com)），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4月16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4月12日-4月18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4月12日-4月19日	网上审核
4月12日-4月19日	现场审核
4月21日17:30前	完成网上缴费
6月7日-6月11日	打印准考证
6月10、11日	考试